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3〕6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道G534线永泰县城峰至大洋段 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永泰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国道G534线永泰县城峰至大洋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城峰镇、富泉乡、大洋镇，线路全长21.673km，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为40km/h，双向二车道，路基宽度10m。起于城峰镇蕉濑大桥桥头，顺接国道G534线蕉濑至城关段，往西经力生村、六角坑至乌石山，经磅磅潭、山斗尾、大坑里，经榜样村、坪厝、包有洋至油洋水库，后沿既有县道X182走廊布设，经下苏村、棋杆村、下方、尤乾、墓下，终于大洋镇大展村白尾乾自然村，顺接规划国道G534线大洋至霞拔段。沿线架设大桥2554.5m/15座，中桥319.5m/5座，涵洞1365.95m/62道，隧道1755m/3座，设

15处交叉，养护班站1处，停车区2处，紧急停车区2处。

根据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永泰县“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福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司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设置施工场地，落实围挡、隔声窗等噪声防护措施，避免噪声扰民；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严格落实爆破施工管理措施，优化爆破工艺。加强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监测，预留资金，根据跟踪监测结果适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不得擅自扩大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临时占用耕地应剥离表土单独堆存，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表土复耕。对施工便道、施工场地、

表土堆场等临时占地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尽量减少对生态公益林和永泰寨门岭水源涵养县级自然保护区的占用和环境影响，占用生态公益林和自然保护区应按规定完成相关报批手续，并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3. 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当地民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优化桥涵施工工艺，涉水桥墩施工应设置钢围堰，妥善处置钻渣、洞渣，严格落实材料堆场、弃渣场围挡措施，不得妨碍河道行洪或直排直弃河道内。运营期，养护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养护区内绿化林地灌溉施肥。

项目部分路段涉及永泰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须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场地、拌合站、取弃土场、弃渣场、物料废弃物堆放等场所，切实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施工对水源地的不利影响。在穿越水源保护区路段两端设置警示牌；对水源保护区路段，加高加强防撞护栏、挡土墙，设置防落网，采取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并进入市政排水系统。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绿色施工，设置洗车平台和加强场地道路洒水降尘，减少施工及车辆运输扬尘影响。临

时堆土场应及时回填或清运，并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抑尘降尘措施。合理布设拌合站位置，混凝土采取密闭拌合，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不设沥青拌合站。加强路域、桥梁护栏的绿化和两侧绿化带的建设，减缓运营期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收集、分拣回收、综合利用。涉水段桥墩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渣和泥浆应经预处理后，运至当地弃渣场进行处置，严禁沿河堆弃。

6. 环境风险防范。强化影响水源保护区路段防撞栏、路（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防护工程设施建设，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的位置、容积，事故应急池进行防渗处理；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环境风险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保障水源环境安全。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

2. 运营期，若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则第一排建筑物面向路一侧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则公路两侧红线外35m以内

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它区域执行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